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3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的法规和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现将本人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的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三次股东大会，本人均出席会议，并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个议案，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2013 年度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2013 年度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2013 年 4 月 8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2013 年 8 月 19 日，对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3、2013 年 12 月 12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3 年 12 月 17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继续推进公司贯彻落实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凡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们均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材料，深入了解有关议案起草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从制度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

障。

报告期内，本人经常到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并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日常联系，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生产经营等情况。

四、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工作的情况

2013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本人在《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指导下，认真参与年报审计工作，做好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沟通与核查，通过现场考察、会议沟通等方式，参与年报审计的各个阶段，确保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性。

五、其他方面的说明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14 年本人将继续关注和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徐小娟

2014 年 4 月 27 日